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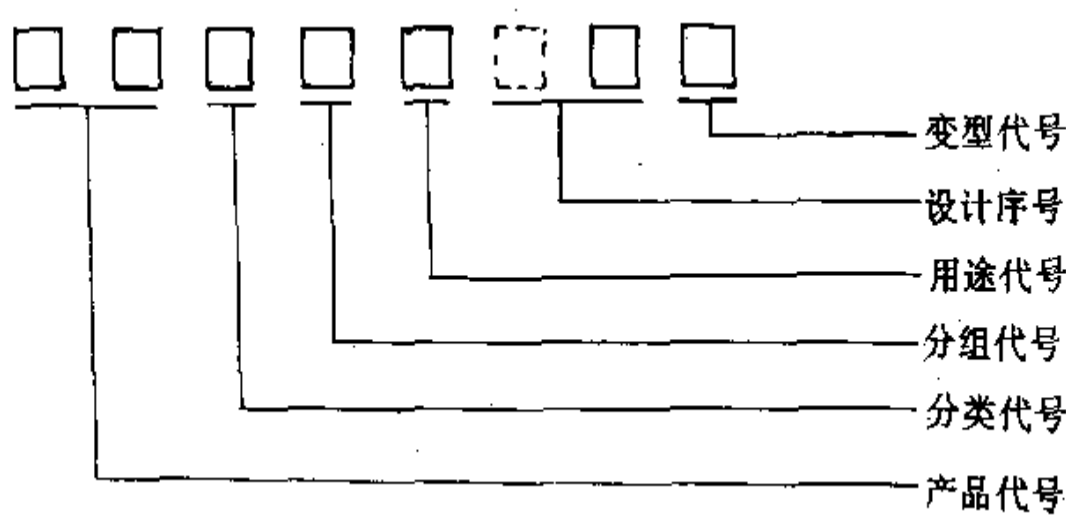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电气设备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及其管理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电气设备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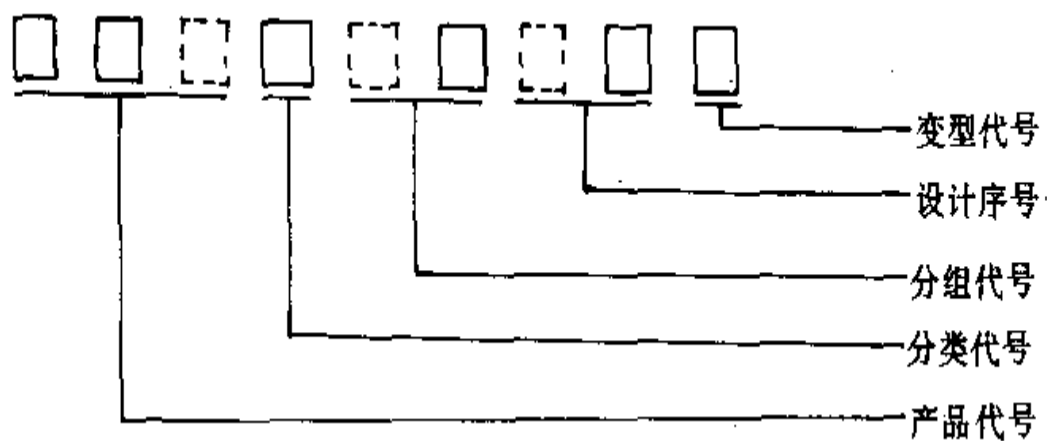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不适用于灯具、仪表、车身附件、火花塞、音响设备和电信设备。

2 产品型号的组成

a. 直流电动机的型号组成如下：



b. 除直流电动机外，其它产品的型号组成如下：



2. 1 产品代号

2. 1. 1 按产品的名称适当选择其中 2~3 个单字，并以该单字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大写字母组成。产品代号用 2 个字母组成时，则按先后顺序排列；若产品代号需用 3 个字母组成时，则将表示产品特征的字母放在基本名称的字母之后。

2. 1. 2 产品代号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序号	产 品 名 称	产品代号	代表汉字意义
1	直流电动机	ZD	直 动
2	直流发电机	ZF	直 发
3	交流发电机	JF	交 发
4	无刷交流发电机	JFW	交发无
5	整体式交流发电机(包括无刷整体交流发电机)	JFZ	交发整
6	带泵交流发电机(包括整体带泵交流发电机、无刷带泵交流发电机)	JFB	交发泵
7	永磁交流发电机	JFY	交发永
8	起动机	QD	起 动
9	减速起动机	QDJ	起动减
10	永磁起动机(包括永磁减速起动机)	QDY	起动永
11	发电机调节器	FT	发 调
12	电子发电机调节器	FTD	发调电
13	闪光器	SG	闪 光
14	电子闪光器	SGD	闪光电
15	蜂鸣器	FM	蜂 鸣
16	电子蜂鸣器	FMD	蜂鸣电
17	电喇叭	DL	电 喇
18	电子电喇叭	DLD	电喇电
19	气喇叭	QL	气 喇
20	电动气喇叭	QLD	气喇电
21	电控气喇叭	DLK	气喇控
22	点火线圈	DQ	点 圈
23	干式点火线圈	DQG	点圈干
24	电子点火系统用点火线圈	DQD	点圈电
25	电磁开关	DK	电 开
26	继电器	JD	继 电
27	报警器	BJ	报 警
28	电子报警器	BJD	报警电
29	语音报警器	BJY	报警语
30	电磁阀	DF	电 阀

续表 1

序号	产 品 名 称	产品代号	代表汉字意义
31	酒后开车控制器	JH	酒 后
32	座式电风扇	ZS	座 扇
33	壁式电风扇	BS	壁 扇
34	顶式电风扇	DS	顶 扇
35	电动换气扇	QS	气 扇
36	分电器	FD	分 电
37	无触点分电器	FDW	分电无
38	电子组件(电子点火系统用)	ZJ	子 件
39	电容器	DR	电 容
40	机械开关	JK	机 开
41	电阻器	DZ	电 阻
42	阻尼装置	ZN	阻 尼
43	电气连接件	DJ	电 接
44	保险装置	BX	保 险
45	高压点火线	GX	高 线
46	机械气阀	QF	气 阀
47	点烟器	DY	点 烟
48	洗涤器	XD	洗 涤
49	无线电干扰抑制器	GY	干 抑
50	中央配电盒	ZH	中 盒
51	气喇叭电动泵	LB	喇 泵

2. 2 分类和分组代号

2. 2. 1 按各种产品的电气参数、结构和用途等, 选取其中两个主要特征, 一般各以一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 允许有二位阿拉伯数字作为分组代号。

对于结构较简单的产品, 不再分组, 其分组代号以“0”表示。

2. 2. 2 产品若选用电压等级作为分类代号时,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分类代号	1	2	3	4	5	6	7
电压等级 V	12	24	—	—	—	6	—

2. 2. 3 直流电动机

- a. 直流电动机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, 以功率等级为分组代号;
- b.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分 组 代 号	1	2	3	4	5	6	7	8	9
功率等级 W	~10	>10 ~20	>20 ~30	>30 ~40	>40 ~50	>50 ~100	>100 ~200	>200 ~1000	>1000

2. 2. 4 直流发电机、交流发电机、整体式交流发电机、带泵交流发电机、无刷交流发电机、永磁交流发电机。

- a. 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, 电流等级为分组代号;
- b.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电 流 等 级 产 品	分 组 代 号 A 号	1	2	3	4	5	6	7	8	9
直流发电机										
交流发电机										
整体交流发电机		~19	≥20	≥30	≥40	≥50	≥60	≥70	≥80	≥90
带泵交流发电机			~29	~39	~49	~59	~69	~79	~89	
无刷交流发电机										
永磁交流发电机										

2. 2. 5 起动机、减速起动机、永磁起动机

- 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，功率等级为分组代号；
-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5 规定。

表 5

功 率 等 级 产 品	分 组 代 号 kw 号	1	2	3	4	5	6	7	8	9
起动机			>1	>2	>3	>4	>5	>6	>7	>8
减速起动机		~1	~2	~3	~4	~5	~6	~7	~8	
永磁起动机										

2. 2. 6 发电机调节器、电子发电机调节器、闪光器、电子闪光器、蜂鸣器、电子蜂鸣器、电喇叭、电子电喇叭、气喇叭、电动气喇叭、电控气喇叭

- 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，结构型式为分组代号；
-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6 规定。

表 6

结构型式代号 产 品	1	2	3	4	5	6	7	8	9
发电机调节器	单联	双联	三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电子发电机调节器	—	—	—	晶体管	集成电路	—	—	—	—
闪光器	电容	电热丝	叶片弹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电子闪光器	—	—	—	无触点	有触点	无触点复合	有触点复合	带蜂鸣触点复合	无带蜂鸣触点复合
蜂鸣器	电容	电热丝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电子蜂鸣器	—	—	—	无触点	—	—	—	—	—
电喇叭	单音筒形	单音盆形	单音螺旋形	双音筒形	双音盆形	双音螺旋形	三音筒形	三音盆形	三音螺旋形
电子电喇叭									
气喇叭									
电动气喇叭									
电控气喇叭									

注：① 气喇叭不分类，其分类代号以“0”表示。

② 表中的双音、三音喇叭是指按和音要求组装的喇叭，若无和音要求时，则仍按单音喇叭编制型号。

2. 2. 7 点火线圈、干式点火线圈、电子点火系统用点火线圈、电磁开关、继电器、报警器、电子报警器、语音报警器

- 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，用途为分组代号；
-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7 规定。

表 7

用 分 组 代 号	产 品 途 代 号	点火线圈、干式点火线圈、 电子点火系统用点火线圈	电磁开关	继电器	报警器、电子报警器、 语音报警器
1		单、双缸发动机	起动	喇叭	倒车
2		四、六缸发动机	起动转换	防倒流	低水位
3		四、六缸发动机(带附加电阻)	电源分合	起动	灯光
4		六、八缸发动机(带附加电阻)	刮水器	—	超速
5		六、八缸发动机	—	灯光	防盗
6		八缸以上发动机	—	限时间歇	温度
7		无触点分电器	—	充电指示	—
8		高能	—	复合	多功能
9		其它(包括三、五、七缸)	—	其它	特种车

2. 2. 8 电磁阀

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，结构为分组代号，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表 8

分组代号	1	2	3	4	5	6	7
结构	液 压 一进一出	液 压 一进多出	—	—	气 压 一进一出	气 压 一进多出	—

2. 2. 9 酒后开车控制器

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，以功能为分组代号，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9 规定。

表 9

分组代号	1	2	3
功能	自动停车	自动报警	—

2. 2. 10 座式电风扇、壁式电风扇、顶式电风扇、电动换气扇

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，扇翼直径为分组代号，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。

表 10

分组代号	16	20	23	28
扇翼直径 cm	16	20	23	28

2. 2. 11 分电器

以缸数为分类代号，离心提前调节器和真空提前调节器的结构型式为分组代号。

- a. 分类代号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；

表 11

分类代号	1	2	3	4	5	6	7	8	9
缸 数	—	2	3	4	—	6	—	8	—

- b.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。

表 12

分组代号	1	2	3	4	5	6	7	8
结 构	无离心	无真空	拉偏心	拉同心	拉外壳	—	特殊结构	—

2. 2. 12 无触点分电器

以缸数为分类代号，以触发脉冲方式为分组代号。

a. 分类代号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；

表 13

分类代号	1	2	3	4	5	6	7	8	9
缸 数	—	2	3	4	—	6	—	8	—

b.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。

表 14

分组代号	2	3	4	5	6	7
触发脉冲方式	—	电磁振荡式	光电式	霍尔式	磁脉冲式	—

2. 2. 13 电子组件（电子点火系统用）

以结构为分类代号，以触发脉冲方式为分组代号。

a. 分类代号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；

表 15

分类代号	5	6	7	8
结 构	—	晶体管	集成电路	—

b. 分组代号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。

表 16

分组代号	2	3	4	5	6	7
触发脉冲方式	—	电磁振荡式	光电式	霍尔式	磁脉冲式	—

2. 2. 14 电容器、机械开关、电阻器、阻尼装置、电气连接件、保险装置、高压点火线、机械气阀

- a. 以结构型式为分类代号，不再分组，分组代号为“0”；
- b. 分类代号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。

表 17

结 构 产 品 分 类 型 式 代 号	电 容 器	机 械 开 关	电 阻 器	阻 尼 装 置	电 气 连 接 件	保 险 装 置	高 压 火 线	机 械 气 阀
1	串 芯 式	推 拉	盒 式	棒 状 电 阻 芯 式	—	—	烟 斗 式 接 头	气 阀
2	单 接 式 线 式	顶 杆	导 线 式	塑 料 芯 导 线 式	圆 柱 形 插 接 件	熔 断 片	双 环 筋 直 插 式 接 头	液 阀
3	双 接 式 线 式	组 合	—	—	圆 柱 形 插 接 式	熔 断 管	三 凸 点 直 插 式 接 头	—
4	—	钥 匙 转 旋 转	—	金 属 阻 丝 芯 导 线 式	—	双 金 属 片	—	—
5	—	扳 柄	—	—	—	熔 断 丝	—	—
6	—	气 压 液 压	—	—	片 形 插 接 式	带 继 电 器 熔 断 片	—	—

续表 17

结 构 分 类 代 号	产 品 型 式	电 容 器	机 械 开 关	电 阻 器	阻 尼 装 置	电 气 连 接 件	保 险 装 置	高 压 点 火 线	机 械 气 阀
7		—	脚 踏	—	—	片 形 插 接 器	—	—	—
8		—	旋 转	—	—	接 线 板	—	—	—
9		—	其 它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2. 2. 15 点烟器、洗涤器、无线电干扰抑制器、中央配电盒、气喇叭电动泵以电压等级为分类代号，不再分组，分组代号为“0”。

2. 3 用途代号

直流电动机的用途代号应符合表 18 的规定。

表 18

用途代号	1	2	3	4	5	6	7	8	9
用 途	—	冷、暖风	刮水	门窗	洗涤	座椅	泵	电风扇	其它

2. 4 设计序号

按产品设计先后顺序，以 1~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2. 5 变形代号

2. 5. 1 产品的主要电气参数和基本结构不改变的情况下，一般电气参数和结构作某些改变称为变型，以汉字拼音大写字母 A、B、C……顺序表示。特殊产品允许以汉语拼音大写字母表示特定的变型。

变型代号不得采用“I”“O”两个字母。

2. 5. 2 各种交流发电机的调整臂位置标记：从驱动端视，在中间不加标记；在右边时，以 Y 表示；在左边时，以 Z 表示，作为变形代号。

2. 5. 3 喇叭的音色标记：高音以 G 表示，低音以 D 表示，作为变形代号。

2. 6 型号举例

例 1 ZD1331：直流电动机、电压等级为 12V、功率等级为 20~30W、用途是

刮水，设计序号为 1。

例 2 ZD1153：直流电动机、电压等级为 12V、功率等级为~10W、用途是洗涤，设计序号为 3。

例 3 JF152B：交流发电机、电压等级为 12V、电流等级为>50~59A，设计序号为 2、第二次变形

例 4 DL124：电喇叭、电压等级为 12V、结构形式为单音盆形，设计序号为 4。

例 5 DY103：点烟器、电压等级为 12V，设计序号为 3。

3 产品型号管理办法

产品型号管理办法按附录 A(补充件) 规定。

附 录 A

产 品 型 号 管 理 办 法

(补充件)

A1 采用联合设计的图样生产时，其型号应采用联合设计时规定的型号。

A2 对采用国内其它厂的已定型产品的图样，不作或稍作改动，但易损件仍能互换，主要电气参数、安装连接尺寸不改时，在征得原厂同意后，可采用原型号。否则，应申请统一代号。

A3 自行设计的产品，仿制国外样品的产品，应申请统一型号。

A4 凡属于已申请统一型号的变型产品，原申请厂可自行编制变型代号。

A5 各生产厂不得自行按本标准规定的办法，占用或编制统一型号，统一型号应

向电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—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申请。申请办法按下述规定。

A5.1 产品在设计阶段应备文申请，文中应说明：该产品的分类、分组代号用的内容、有关变型代号的内容、适用车型或机型、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。

A5.2 申请型号时，还应附有产品的外形安装尺寸图、电路图各一份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长沙电器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蔡明德。